

臺北市大同區至聖里 112 年度下半年里鄰工作會報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7 時整

二、地點：台北市大同區民族西路 169 巷 38 號

三、主持人：楊秀龍里長

紀錄：林泳翔里幹事

四、市政府指導長官：

五、上級督導人員：陳怡伊主任

六、參加人員：如附簽到表

七、主席致詞：

非常歡迎各位議員主任、市府各單位同仁以及各位鄰長在百忙中抽空參加我們至聖里 112 年度下半年的里鄰工作會報，共同為我們至聖里更美好的未來努力打拼。

八、里辦公處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112 年度補助各項里鄰經費支用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4~6 頁。

（二）112 年度工作計畫表，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7~8 頁。里辦公處預定於下半年度辦理中元節活動、中秋節活動，屆時再麻煩各位鄰長踴躍參加，並多加宣導鼓勵里民參與。

九、列席單位工作報告及宣導事項：

（一）重慶北路派出所黃英洲所長宣導：

（1）海外求職：

ATM 無法解除分期付款，但你知道「網銀轉帳介面」也不行嗎？越來越多人從實體的 ATM 轉為更便捷的網路銀行轉帳，詐騙集團也抓準這點，以「換湯不換藥」的方式下手，導致許多人受騙上當。

詐騙流程大致如下：

（a）假商家客服來電，誣稱因內部作業疏失，導致你的消費遭到重複扣款。

（b）假客服謊稱將幫你通知銀行處理，並告知會有銀行行員來電。

（c）假銀行行員來電，要求登入網銀帳號，並告知銀行餘額以核對身分。

（d）要求進入轉帳畫面並在銀行帳號與轉帳金額等欄位輸入對方指定的號碼。

（e）假行員會告訴你不用擔心，一定會扣款失敗，此一動作便能幫你取消扣款。

（f）確認你照做之後，假行員會要求你再操作一次，這一次，行員要求輸入的號碼便是詐騙集團的人頭帳戶。

（g）如果確認交易，金額隨即遭轉出。

提醒大家，來電顯示開頭出現「+」字號，代表是從境外來電，更沒有「+886 搭配國內市話號碼」的格式，除此之外，ATM 以及網路銀行也沒有解除訂單、解除重複扣款的功能！接到可疑電話務必謹慎小心，請立

即撥打165反詐騙專線查證。

(2)防詐騙管道再升級：

詐騙集團在臉書、Google、YouTube刊登的詐騙廣告，常讓人恨的牙癢癢的，警方除了加強網路巡邏，現在也在165專線官 (<https://165.npa.gov.tw/>) 增設了「檢舉詐騙廣告」專區，提供全民更快速方便的檢舉管道，165收到檢舉後，會儘速通報各網路平臺業者執行下架事宜，減少詐騙訊息流竄。

(二)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王虹雅護理師宣導：

1. 本中心輔導轄區職場，致力推動無菸環境並依職場員工健康需求，推動健康飲食、運動等活動，以期建立國民健康生活型態、促進工作者身心健康，鼓勵邀請職場共同加入全國「健康職場認證」。相關資訊請洽 羅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65)
2. 整合規劃大同區轄區高齡友善服務資源、醫療服務資源及長期照顧等社區資源，進行社區資產盤點，提供高齡健康照護整合服務模式，建置轉介服務模式，讓長者獲得及時且完整的服務，歡迎各里段多加運用。相關資訊請洽 陳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51)
3. 為維護中老年人健康，早期發現慢性病、早期介入及治療，國民健康署提供40歲以上未滿65歲民眾每3年1次、55歲以上原住民、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35歲以上者、65歲以上民眾每年1次成人健康檢查，本市成人預防保健服務特約醫事機構請上臺北市衛生局網站查詢。相關資訊請洽趙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58)
4. 全國失智人口推估29萬人，社區尚有許多待確診的疑似個案，為早期發現失智症，本中心提供65歲(含)以上之民眾極早期失智症篩檢量表(AD8量表)檢測，經篩檢量表分數 ≥ 2 分以上(含)者，將協助轉介至本市失智症共同照護中心協助就醫診斷及相關資源服務。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37)
5. 失智症在病程進展過程，認知及生活能力及會逐漸下降，為預防家中失能長者走失，申請人可持國民身分證、戶口名簿或身心障礙手冊等資料，至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鑑識中心(科)或分局偵查隊申請自願捺印指紋服務。相關資訊請洽吳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37)
6. 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提供照顧及專業服務、交通接送、輔具租借、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喘息服務等相關服務，如里內符合65歲以上老人、55歲以上原住民或失能身心障礙者，可通知各里地段護理師協助轉介由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至家中評估使用需求。相關資訊請洽王護理師 (2585-3227分機6633)
7. 居家環境之積水容器，容易成為孳生蚊的溫床，請民眾主動巡檢居家環境，徹底清除家戶內、外孳生源，如輪胎、鐵鋁罐、帆布、水生植物、寶特瓶及盆栽墊盤等，以避免孳生病媒蚊，降低疫情風險；如有出現發燒、頭痛、後眼窩痛、肌肉關節痛、出疹等登革熱疑似症狀，請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國內、外相關活動史。相關資訊請洽王約聘資深企劃師(2585-3227分機6656)
8. 配合中央COVID-19疫苗獎勵政策，本市112年5月24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凡65歲以上民眾(47年以前出生)於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接種COVID-19疫苗前3

劑(基礎第1劑、基礎第2劑、基礎加強劑、第1次追加劑)可獲得500元商品禮券。COVID-19疫苗接種地點資訊：<https://booking.health.gov.tw/>相關資訊請洽陳約聘管理師(2585-3227分機6657)。

9. 凡設籍臺北市63-70歲且從未接種肺鏈疫苗的長者，持「身分證」及「健保卡」至臺北市合約醫療院所即可免費施打肺炎鏈球疫苗，符合71歲的長者不限戶籍皆可免費施打公費肺炎鏈球疫苗。相關資訊請洽王約聘資深企劃師(2585-3227分機6656)

10. 請檢視家中孩子兒童健康手冊內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是否已按照時程接種各項常規疫苗，如有今(112)年9月入小學的孩童，是否皆已完成「滿5歲至國小入學前」要接種的疫苗，如果尚未完成，請儘速帶家中寶貝到合約醫療院所接種，及早建立幼童完整的免疫力。相關資訊請洽陳約聘管理師(2585-3227分機6657)

11. 歡迎加入本中心官方line(請搜尋「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隨時掌握健康資訊!

12. 依菸害防制法第15條第2項公眾消費場所、3人以上辦公場所等，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違規者將處1萬元至5萬元罰鍰，如需禁菸標示貼紙可與地段護理師或至本中心1樓服務台免費索取。另電子煙易成癮，有多重危害損健康，無法協助戒菸。相關資訊請洽游護理師(2585-3227分機6636)

13. 菸害防制新法於112年3月22日通過，此次修訂重點如下及右圖。

(1)全面禁止電子煙。

(2)增訂菸品健康風險評估審查機制。

(3)菸品不得使用公告禁用之添加物。

(4)加重罰則。

(5)未滿20歲禁止吸菸。

(6)擴大室內外公共禁菸場所。

(7)場所負責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進行菸害稽查輔導。

※菸盒警示圖文增加至50%。

(三)大同戶政事務所楊麗燕課員宣導：

1. 人籍合一宣導：[虛報戶籍—撤銷登記並重罰]遷戶口(遷徙登記)應有居住事實，如有申請不實情形，戶政機關將撤銷登記並依戶籍法76條處以新臺幣3,000~9,000元之罰鍰。

2. 戶政事務所繳納各項規費可使用「悠遊卡」或「智慧支付」進行電子繳費，信用卡嘛也通，快速又方便。除了減少現金接觸，出門洽公免帶零錢!

3. 為提倡節能減碳及配合無紙化作業，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據」服務，民眾若有使用需求，可逕至臺北市政府「收據雲平台」

(<https://e-receipts.gov.taipei/TPGovEReceipt/householdInquiry>)進行收據查詢、下載或列印。

4. 臺北市「歸化取得我國國籍者基本語言能力及國民權利義務基本常識測試」自即日起測試時間可隨到隨辦，相關事項如下：

- (1)報名時間：週一至週五，8：30 至 17:00。
 - (2)報名及考試地點：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 (3)應備證件：請攜帶有效之外僑居留證或外僑永久居留證、最近 2 年內所拍攝正面彩色脫帽相片 1 張(同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及考試費用 500 元。
5. 有關內政部新增自然人憑證線上填寫申請資料功能，已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上線提供服務，請配合辦理並多加利用。
 6. 自 103 年 2 月 5 日起實施新式戶口名簿取代戶籍謄本政策，戶口名簿內的戶籍資料如無再異動，影印戶口名簿即可提供需用機關使用，無須再申請戶籍謄本。
 7. 內政部目前已開放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得於線上申辦，只要符合申辦資格，使用自然人憑證，就可在家上網申辦多項戶籍登記事項!如需本人親自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政業務，可於線上先行預約申辦時段，歡迎多加運用!
 8. 有市政問題，歡迎使用臺北市單一陳情系統 (hello.gov.taipei)、台北通 App「服務」項目「有話要說」反映或撥打 1999 網路電話諮詢。

(四)消防局大同分隊鄭堯小隊長宣導：

- 1、本市春節已全面禁止燃放炮竹。
- 2、推動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 (1) 為整合本府各機關資源，結合本市各區里、鄰長、里幹事、社工團體、各級學校及各種宣導管道，全面訪視本市 5 樓以下建築物未設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住戶，並推廣宣導設置住警器。
 - (2) 鑒於國內及本市近期發生多起住宅火災案例，皆造成重大人命傷亡，是鄰建築經常使用鐵皮、木造等未具防災性能之隔間材質，及避難通道過於狹窄或推積雜物等情形，致使火災演稱延燒快速、逃生不易高度潛在風險，為維護住宅安全，本局目前針對本市各種易生災害住宅處所類型加強執行各項管理措施，相關處所如下:5 層樓以下老舊建築物頂樓加蓋建築物蝸居(穴居)室內違法隔間之出租套房
 - (3) 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讓我們能第一時間察覺火災發生，而完善的「家庭逃生計畫」才能讓我們立即採取必要而正確的應變動作，確保生命安全。
 - a. 畫出 1 個家庭逃生計畫圖。
 - b. 標示 2 個不同方向的逃生避難出口及路線。
 - c. 設定 1 個屋外逃生集合地點。每 6 個月進行逃生演練 1 次。
 - d. 建構不易起火且易於避難的空間。
- 3、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宣導：
 - (1) 避免廟會繞境活動燃放爆竹煙火不當，導致意外事故發生，請各宮廟於慶祝各種慶典民俗活動時，建請以播放爆竹煙火音效光碟或製煙機取代燃放爆竹煙火，如須燃放一般爆竹煙火，應填具「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燃放一般爆竹煙火報備暨安全維護表」向轄區消防分隊申請備查。請勿燃放飛行及升空類爆竹，並請選購有認可標示之產品，以及遵照爆竹煙火使用方法及注意事項燃放。
 - (2) 主辦之宮廟應於活動前落實相關預防規劃工作，如備置水桶及滅火器等，於活動開始前利用時間集合說明滅火器操作及應變事項，並請工作人員於燃放爆

竹時加強警示作業，施放爆竹煙火應固定妥當，不可對人、建築物、易燃物丟擲或發射，並保持安全距離，以免傷及圍觀民眾，另施放爆竹應選擇適當時間，避免妨礙他人安寧。

三、消防通道及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

(1) 消防通道宣導：

1. 為確保本市公共安全，本府訂有「臺北市政府消防通道劃設及管理作業程序」，明定劃設消防通道及其作業流程，針對本市列管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救災必經之道路或本市現有道路寬度未滿 7.5 公尺，距離有人居住或使用之建築物在 140 公尺以上之道路（囊底路道路長度在 140 公尺以上，雙向連通道路長度在 280 公尺以上）劃設消防通道。協同警察局交通大隊全天 24 小時嚴格執行違規之取締與拖吊，以利消防車於第一時間能到達現場，避免因巷道停車阻塞而延誤救火救災。
2. 為了有效推動消防通道之暢通，禁止停車之路段需請大家共同遵守並幫忙維護，也希望您能多加利用路外停車場停車，以保持社區道路之順暢。共同建立安全的居家環境，需要有您的支持，也感謝您的配合。

(2) 搶救不易狹小巷道宣導：為改善本市搶救不易狹小巷道之救災及救護問題，以維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本局規劃針對妨礙救災之路邊停車、廣告物、違建棚架、道路障礙與電纜線等項目，依法劃設禁停紅線、輔導改善、取締或查報拆除，落實 24 小時淨空救災動線與活動空間，列管範圍及執行優先順序說明如下：

列管範圍：

- A. 紅區：寬度 2.5 公尺以上 4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3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6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 B. 黃區：寬度超過 4 公尺 5.5 公尺以下，且長度超過 60 公尺囊底巷道及長度超過 120 公尺雙向連通巷道。

執行方式：

紅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2.5 公尺以上淨寬，3.5 公尺以上淨高。

黃區：採取劃設禁停紅線、停車格…等方式，確保供消防車輛通行之道路或通路維持 3.5 公尺以上淨寬，4.5 公尺以上淨高。

四、防範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汰換不合格除濕機：

(1) 預防電氣火災「五不一沒有」之安全觀念：

1. 「不」要超過負載：用電量較大之電器，避免共用延長線或插座。
 2. 插頭「不」用不插：將不用之電器插頭拔下，並應手握插頭取下。
 3. 「不」要捆綁電線：捆綁延長線及電線，容易導致溫度升高溶解外覆塑膠。
 4. 插頭「不」污損：經常清理插座間的塵埃，檢查是否有焦黑泛黃情形。
 5. 「不」要有可燃物：插座、延長線旁，不要擺放可燃物。
 6. 「沒有」安全標章，不用：購買家電注意是否有政府檢驗合格安全標章。
- (2) 選用正確的過電流保護裝置(無熔絲開關)及漏電保護器，注意配電箱的蓋板應保持關閉。無熔絲開關若經常跳脫斷電，應請合格電器承裝業檢修，勿貿然自

行更換電容量較大開關。

- (3) 不可網綁使用延長線及電線，以免通電時導致溫度升高熔解外覆塑膠，造成電線短路起火。
- (4) 汰換不合格除濕機，民眾可至標檢局網站直接查詢瑕疵機種。

五、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宣導，打開生命之窗：

(1) 認識一氧化碳：

一氧化碳是一種無色無味的氣體，中毒後症狀不易被察覺，因而成為潛藏於居家環境中的隱形殺手。一氧化碳對血液中的血紅素的結合力，為氧的 200~250 倍，因此會取代氧搶先與血紅素結合，降低血紅素帶氧能力，產生各種一氧化碳中毒的症狀。

(2) 一氧化碳中毒症狀：

一氧化碳含量 人體暴露時間及生理症狀

1. 0.02%(200ppm) 2-3 小時產生輕微頭痛。
2. 0.08%(800ppm) 45 分鐘會頭暈、反胃、抽筋。
3. 0.16%(1600ppm) 20 分鐘會頭痛、暈眩 2 小時死亡。
4. 0.32%(3200ppm) 5-10 分鐘會頭痛、暈眩、嘔吐 30 分鐘會死亡。
5. 1.28%(12800ppm) 1-3 分鐘內可能會死亡。

(3) 一氧化碳中毒處置：

1. 關閉瓦斯燃燒器具開關。
2. 輕啟窗戶讓一氧化碳飄散出去。
3. 撥打 119 將中毒者送醫急救。
4. 急救人員未到達前，將中毒者移到通風處，並鬆開衣物，施救的環境也要安全無虞。
5. 中毒者無呼吸、心跳、可施行心肺復甦術(CPR)
6. 應把屋治療黃金時機，儘速就醫。

(4) 遵守「5 要」原則：

1. 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晾曬衣物、堆放雜物等阻礙通風，使用爐具應保持窗戶開啟。
2. 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 及 TGAS 的合格標示。
3. 要選擇正確的型式：室內應安裝強制排氣型，室外應安裝屋外型。
4. 要注意安全的安裝：由合格技術士依安裝標準安裝。
5. 要注意平時的檢修：和合格技術士檢修。

六、視訊報案 119 定位影像更即時：

(1) 說明：首創全國消防機關使用視訊報案救災救護，為輔助行動電話報案無法精準定位之困擾，現在民眾只要使用智慧型手機，自 Google Play 以及 Apple Store 行動軟體發行平臺，下載安裝「視訊 119」App 應用程式，遇到急難救助需撥打 119 協助時，即使報案人如無法確定報案位置(如河濱公園無明顯地標處)，經由視訊報案服務，報案人即可同時將災害影像、照片及報案人 GPS 座標，傳送至臺北市 119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119 執勤員可立即了解災害現場狀況，有效縮短消防人員到達災害現場時間。另外現場如有傷患亦可透過即時視

訊、影片播放功能與報案者互動，進行線上急救處置，以提高患者存活率並減少生命財產之損失。此外系統程式亦可提供第三方人員(如急診室醫生、指揮官)線上監看、緊急支援及指揮參考。若報案人當時不在臺北市轄區內，也會透過應用程式轉成一般的 119 電話轉接至該縣市的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七、火災預防自治條例修正：

第十條之一：本市下列場所，依法無需設置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且非屬消防法第六條第四項規定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者，其管理權人應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設置辦法之規定，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並維護之：

一、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

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十二條第一款規定之甲類場所。

三、其他經消防局公告指定之場所。

第十二條之一：違反第十條之一規定，經消防局通知管理權人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但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十六日修正之第十條之一第一款之建築物非供出租者，其處罰自修正公布後三年施行。

有關甲類場所說明如下：

- 1、電影片映演場所（戲院、電影院）、歌廳、舞廳、夜總會、俱樂部、美容院（觀光理髮、視聽理容等）、指壓按摩場所、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 等）、視聽歌唱場所（KTV 等）、酒家、酒吧、酒店（廊）。
- 2、保齡球館、撞球場、集會堂、健身休閒中心（含提供指壓、三溫暖等設施之美容瘦身場所）、室內螢幕式高爾夫練習場、遊藝場所、電子遊戲場、資訊休閒場所。
- 3、觀光旅館、飯店、旅館、招待所（限有寢室客房者）。
- 4、商場、市場、百貨商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展覽場。
- 5、餐廳、飲食店、咖啡廳、茶藝館。
- 6、醫院、療養院、長期照顧機構（長期照護型、養護型、失智照顧型）、安養機構、老人服務機構（限供日間照顧、臨時照顧、短期保護及安置者）、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安置及教養機構（限收容未滿二歲兒童者）、護理之家機構、產後護理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限供住宿養護、日間服務、臨時及短期照顧者）、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限提供住宿或使用特殊機具者）、啟明、啟智、啟聰等特殊學校。
- 7、三溫暖、公共浴室。

(五)社會局大同社福中心陳至彥社工師

- A. 臺北市政府推出「好孕 2U 專車」補助，並與計程車隊合作，讓設籍於台北市的懷孕婦女，在產前到產後 6 個月期間，得到 8000 元的計程車乘車優惠，將從 7 月 1 日上路。此乘車補助 8000 元為全國最高、效期最長，另外申辦方式以及 e 化操作便利。

而補助申請地點除了線上平台或各行政區健康中心、區公所及社福中心等臨櫃窗口外，北市更與醫療院所合作，讓孕婦在產檢時即可用孕婦手冊就近申請，減少文件複印或車程往返奔波。另外媽媽可利用台北通 APP 派車，並使用乘車金電子支付，操作簡易、便利，也彌補實體乘車券餘額不能累計或無法找零的問題。蔣萬安補充，此次與台北市政府簽約合作車隊共 12 家，都可以透過台北通 APP 叫約 16000 台的合作計程車。設籍台北市的孕婦將從 7 月 1 日起開放申請，詳情可以至「台北市政府助您好孕網站」查詢。

B. 脆弱家庭服務介紹

家庭因貧窮、犯罪、失業、物質濫用、未成年親職、有嚴重身心障礙兒童需照顧、家庭照顧功能不足等易受傷害的風險或多重問題，造成物質、生理、心理、環境的脆弱性，而需多重支持與服務介入的家庭。

C. 脆弱家庭類型



1. 社福中心角色



2. 列冊獨居長者服務介紹

(1) 列冊獨居長者資格

凡年滿 65 歲，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經老人服務/社福中心社工人員評估後，列冊服務：

1、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列入獨居。但若長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2、雖有同住者，但其同住者符合下列狀況，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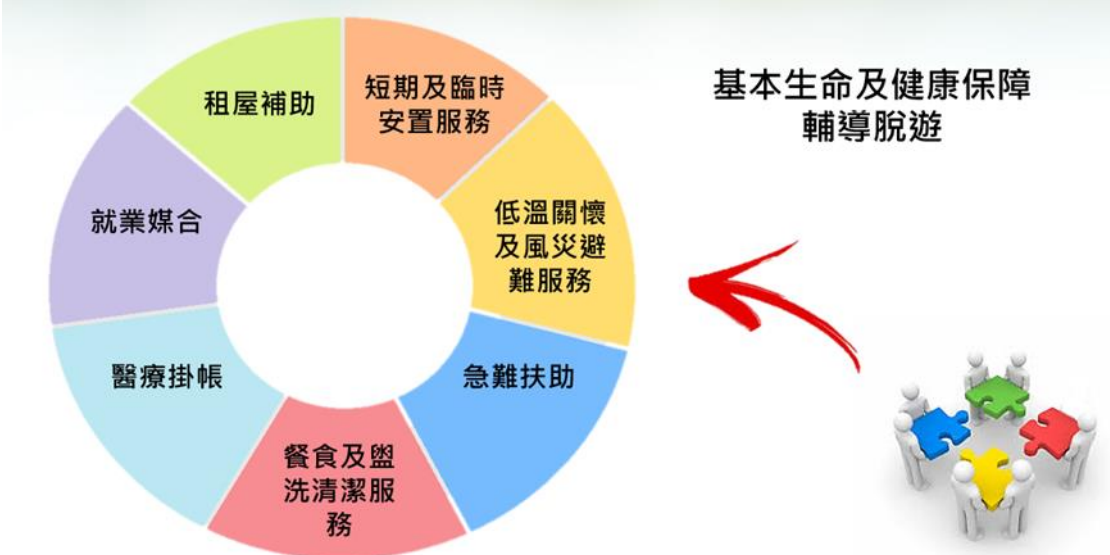
居住臺北市，列入獨居： * 同住家屬無照顧能力。 * 同住家屬 1 週內有連續 3 天（含 3 天）以上不在者，列入獨居，但間歇性不在者，不予列入。 * 同住者無民法上照顧義務、無照顧契約關係者。
3、夫與妻同住且均年滿 65 歲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臺北市者，列入獨居。

(2) 獨居長者服務內容

1. 本市相關福利及法律諮詢
2. 電話問安及關懷訪視服務
3. 營養餐飲服務
4. 日間照顧服務
5. 居家服務
6. 文康休閒活動安排
7. 機構安置服務
8. 緊急救援系統
9. 獨居長者前往本市立聯合醫院就醫，免付掛號費服務
10. 其他服務：民間團體於農曆春節舉辦相關活動或贈送禦寒衣物、棉被等，並優先以弱勢獨居長者為服務對象。

3. 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服務介紹

- (1) 服務理念及目標：減少對社區環境的負面影響、提供友善夜宿環境
- (2) 輔導及服務措施



4. 簡易助人技巧推廣

簡易助人技巧三部曲

1

主動開口問

表達關懷、引導對話，開啟陪伴契機



2

安靜耐心聽

傾聽、陪伴，發揮同理心給予支持

3

熱心資源連

提供適切的資源及指引求助管道



※急難救助受理窗口仍維持現行區公所及社福中心雙軌制，不區分第一次或第二次申請，如區公所遇民眾多次申請或確有其他福利需求，需社工專業輔導介入，可轉介社福中心。

(3)大同區常用社福及資源清單(1091125 版)

編號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服務對象 /內容	地址
1	大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2597-4280	綜合性社福諮詢與脆弱家庭服務	大同行政中心 6 樓
2	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	2592-9808	非低收 65 歲以上獨居長者	重慶北路三段 347 號 3 樓
3	中山大同身心障礙資源中心	2522-2486	15-65 歲身心障礙者	長安西路 5 巷 2 號 2 樓
4	西區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2558-0170	單親家庭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5	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	2558-0133	新移民家庭	迪化街 1 段 21 號 7 樓
6	西區新移民關懷據點	2631-6577	新移民家庭	青島西路 7 號 10 樓
7	中山大同少年服務中心	2553-9005	12-18 歲少年及其家庭	延平北路 2 段 242 號
8	大同區少輔組	2596-6029	觸法少年及其家庭	大同行政中心 5 樓
9	中山大同兒少保暨家庭服務	2595-2050	兒少保護個案及其家庭	民族東路 2 號 6 樓
10	西區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	2308-5739	家庭照顧者關懷服務	梧州街 36 號 3 樓

11	長照專線	1966	長者及身心障礙者照顧	中山區錦州街 233 號
12	衛福部自殺防治專線	1925 (依舊愛我)	24 小時專線	
13	台北市自殺防治專線	1999*8858		
14	大同昌吉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2598-8710	輕中度失能長者日間照顧	昌吉街 52 號 9 樓
15	大龍老人住宅	6617-8186	老人住宅	民族西路 105 號 4 樓
16	大龍養護中心	2587-5879	中重度失能身心障礙者住宿服務	民族西路 105 號 1 樓

(七)臺北市大同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林芷君宣導：

一、獨居老人服務

(一)列冊資格：

長輩年滿 65 歲以上，單獨居住本市且非居住於全日型機構，經濟狀況是一般戶或中

低收入戶，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經老服中心社工評估符合得以列冊：

1. 長輩單獨居住本市，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2. 長輩若有同住者則須符合條件之一，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無照顧能力、非間歇性 1 週內連續三天不在、無民法照顧義務。
3. 夫妻均滿 65 歲以上，且無直系血親卑親屬居住本市者(與親屬關係疏離者不在此限)。

若有發現里內有上述情況條件之一，可通報老服中心社工。列冊資格須經老服中心社

工實際評估，符合得以列冊。

二、老服中心之服務內容

- (一)列冊獨居老人問安關懷
- (二)文康聯誼與節慶活動
- (三)社區外展與失智症議題推廣
- (四)長青志願服務
- (五)老人福利諮詢

(六)定點共餐活動

(七)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輔導

(八)長青學苑(開放招生中)

1. 每天早上 9 點至下午 5 點現場報名，詳細電洽 2592-9808#13 陳社工

2. 課程 112.2 月~112.6 月(16 週)，每門課學費 1100 元、影片剪輯班學費 1400 元

3. 內容：爵士韻律班、歌曲班、烏克麗麗班、歌唱學手語班、生活美語班、大腦保健實作班、手機基礎班、順氣健康班、人與自然班、影片剪輯班

4. 優惠：有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之證明可享有一門課免學費

(九)銀髮社團(開放招生中)

1. 需自費，詳細電洽 2592-9808#13 陳社工

2. 社團 (1)齊唱社團(日文歌唱) 每週一下午 1 點半~4 點

(2)卡拉 OK 社團 每週二下午 1 點半~4 點

(3)快樂歡唱社團(日文歌唱) 每週三下午 1 點半~4 點

(4)順氣養身社團 每週四早上 10 點~12 點

(十)失能長者送餐服務：提供獨居、失能長者營養餐飲服務。

有需求者可電話 1966 臺北市照顧管理中心申請，實際評估符合得以使用

三、日照中心之服務內容

(一)服務對象：1. 年滿 65 歲以上的日常生活需照顧之失能者

2. 年滿 50 歲以上經確診為失智者

(二)服務時間：週一到週五，早上八點半到下午五點半

(三)服務項目：健康管理、生活照顧服務、輔療活動、家屬支持服務、福利諮詢及資源連結、交通接送服務等

(四)聯絡方式：詳細資訊可電洽 02-2592-9008 黃督導

(八)大同區環境保護局清潔隊郁儀豪分隊長宣導：

最近南部登革熱病例數上升，又進入常發生午後雷陣雨的季節，面對隨時補充生力軍的病媒蚊大隊，唯有知己知彼，了解疾病特性及病媒蚊習性，才能保護自己及家人，並避免登革熱擴散！家裡的屋頂排水溝、水塔、花瓶、盆栽底盤、浴室積水、廢棄瓶罐和水桶等只要有積水，就有可能是登革熱病媒蚊的培養皿。杜絕孑孓和病媒蚊就從清除家中積水，加強環境消毒開始做起，仔細檢查居家環境，哪些地方有積水、就趕緊落實「巡、倒、清、刷」。

十、表彰事項：

感謝各位鄰長，在過去這一年來，謝謝鄰長、守望相助隊隊員、志工夥伴，積極參與里內各項活動不遺餘力，熱心鄰里公益事務，足為里民典範，特予公開表揚以示最大敬意。在未來的一年，還請各位鄰長、守望相助隊隊員及志工夥伴們，繼續給予幫忙與協助，以使我們里內的各項活動能持續順利推動。

十一、討論事項：

案由一：112 全年度睦鄰互助聯誼活動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民治字 1096027422 號函說明三有關里辦公處租用區民活動中心辦理里鄰相關活動規定事項辦理。
- (二) 活動項目：
 1. 摺紙課。
 2. 手語課。
 3. 法律諮詢。
 4. 歌唱班。
 5. 里民座談。
 6. 其他能增進區民情感，公共利益之正當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未盡事宜授權由里長依權責及規定辦理。

案由二：關本里 112 年度鄰長自強活動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預定於 112 年度由里長統籌擇期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未盡事宜授權由里長依權責及規定辦理。

案由三：有關本里 112 年度里鄰建設服務經費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臺北市里辦公處支用里鄰經費管理要點」辦理。
- (二) 本(112)年度補助里鄰建設服務補助經費共計 134,521 元整，經常門支出 120,221 元整，資本門支出 14,300 元整。
- (三) 經常門預計辦理項目如下：
 1. 里內滅火器新增和換藥(預算 48,500 元整)。
 2. 里辦文具耗材購買(預算 5,000 元整)。
 3. 印表機碳粉匣(預算 6,912 元整)。
 4. 里辦公處房租補貼(下半年)(預算 25,800 元整)。
 6. 其他(剩餘 34,009 元整授權由里長統籌運用之)。
- (四) 資本門預計辦理項目如下：
 1. 電動腳踏車購置(預算 14,300 元整)

決議：

案由四：有關 112 年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支用情形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污水處理廠回饋地方自治條例」辦理。

(二)本里 112 年度迪化污水處理廠回饋金共計新臺幣 2,312,701 元整，經常門支出 2,251,265 元整，資本門支出 61,436 元整。

(三)經常門預計辦理項目如下：

1. 新里辦公處裝修費（預算 60,000 元整）。
2. 字幕機資訊更新和檢修費（預算 40,000 元整）。
3. 發放敦親睦鄰禮金（預算 580,000 元整）。
4. 發放敬老金（預算 820,000 元整）。
5. 發放助學金（預算 220,000 元整）。
6. 發放育兒金（預算 130,000 元整）。
7. 中元節活動（預算 130,000 元整）。
8. 中秋節活動（預算 181,265 元整）。

(四)資本門預計辦理項目如下：

1. 里辦玻璃隔間（預算 61,436 元整）。

決議：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區級督導陳怡伊主任講評及宣導事項：

感謝里長及各位鄰長為大同區及里內政務推行工作付出，協助市府與公所辦理各項活動並幫忙宣導，市府各項政令才能順利推動，祝福各位平安順利。

十四、散會：下午 8 時 30 分。